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 
即 被 告 YANDENGO BLAISE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婷律師  
劉向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YANDENGO BLAISE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查扣Iphone手機（IMEI：35500/50/86/685）乙支在案。查該扣押物固為聲請人所有，惟該扣押物內含資訊、檔案均與本案無關，且本案事證均已明確，是該物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將該扣押物發還被告之辯護人，或發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置於聲請人所有物之處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

01 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  
02 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  
03 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  
04 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  
05 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  
07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嗣於同年5月14日確  
08 定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而該  
09 案既已自本院脫離繫屬，是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  
10 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從而，  
11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5 法官 李殷君

16 法官 陳文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胡宇皞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